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

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暨共同指導教授認定標準

113.5.22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3.05.28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監督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依據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及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，特訂定國際金融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暨共同指導教授認定標準，以確保本學院人才培育暨學位考試品質。
- 二、本學院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人數三至五人，其中院外委員至少一人，並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；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本學院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需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二) 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 - (三) 碩士學位以上且在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 - (四) 專長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- 四、符合前點三、四款資格之認定，需經所屬研究所提出推薦，屬專業實務者，且具備產業界 5 年以上專業經驗與成就，經敘明推薦原因後，提交院務會議通過後方得聘任。
- 五、本學院所屬研究所係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論文，另符合本學院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，得擔任本學院碩士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。
- 六、本認定標準經本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本大學監督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